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原预案和论证分析报告引用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已废止。为衔接配合上述变化，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相关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发行相关文件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人声明	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注册”修订为“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文件	章节	修订情况
	释义	修改“本预案”、“报告期”释义
	一、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二、本次发行概况	对“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等段落的文字表述进行相应调整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	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更新2022年度利润分配相关情况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	第一节 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四节 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修订法规条目及正文内容 2、更新财务数据报告期
	第六节 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和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承诺	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情况，修改主要假设，并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更新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一条	将《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修订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结合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及最新情况，修改主要假设，并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测算结果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人员储备”和“技术储备”情况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